**关于《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发展社会工作、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党中央着眼于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已经纳入了人才强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纳入重要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4.7万人，持证社工突破1.7万人，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442家，社会工作已从民政领域拓展到卫生健康、禁毒戒毒、矫治帮教、职工帮扶、青少年事务、妇女儿童关爱等社会建设多个领域，在助力脱贫攻坚、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显现。为进一步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购买基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优势，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制定此方案。

二、起草依据

（一）2011年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等18个部门和组织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提出：“在乡镇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探索吸纳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二）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乡镇公共服务提供中的作用”。

（三）2020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公共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四）2020年4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患者、隔离人员及家属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9号），要求：“在街道（乡镇）设置社会工作站，配备1-2名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者，负责辖区群众社会心理健康工作”。

三、主要内容

《福建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对实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服务内容、建站方式和标准以及购买服务的方式、主体和承接机构等进行规定。

《方案》要求各地按照 “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工作思路，通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社工站围绕民政重点工作，着重开展社会救助、为老养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四个方面的服务。社工站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召开项目评审会等多种方式，确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承接机构。社工站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是县（市、区）民政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工站由承接购买服务机构根据合同要求，及时、足额配备驻站社工队伍实施服务项目。